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宇燃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龙宇燃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共募集资金328,25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

龙宇燃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	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	26,500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66
3	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
合 计		29,566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9月

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龙宇燃油已于2013年3月13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3年3月15日发布《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龙宇燃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龙宇燃油已于2014年3月1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3月14日发布《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龙宇燃油已于2015年1月4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龙宇燃油已于2015年2月26日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4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5年12月31日，龙宇燃油将其余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7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确保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龙宇燃油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龙宇燃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龙宇燃油已于2015年2月26日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450万元归还至募资资金账户，并于2015年2月28日公告。2015年12月31日，龙宇燃油将其余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7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1月4日公告。

2、龙宇燃油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龙宇燃油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4、龙宇燃油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同意龙宇燃油本次使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卞 建 光

朱 凌 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卞 建 光



朱 凌 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7日

